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人员议案。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任命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金永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张鹏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薛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张秋月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李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事项。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金永建先生、张鹏阳先生、薛源先生、张秋月女士、李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杜俊娴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朴燕燕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事项。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杜俊娴女士、朴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候选人员任职资格及任期

1、经公司审查，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后自动卸任。

力软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